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1807)

完成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盛大証券期貨有限公司及盛大資產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成交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發生。據此，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所有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盤繼彪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盤繼彪先生(主席)及邵艷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蕭恕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建強先生、楊志偉先生及陳炎波先生。